**馬偕醫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人 填 報** | 學生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
| 所屬學系(組) |  | | 年級 |  |
| 所屬學系  系主任簽章 |  | | 申請 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預修  研究所 |  | | 申請人 簽章 | **(請確認已詳閱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相關規定)** |
| **受理 申 請 預 研 生 研究 所 填 報** | 研究所承辦人 |  | | 受理 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甄選紀錄 | 申請 資格 |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| | |
| 甄選 評分 項目 | 審查(佔： %)：  成績： 得分：  面試(佔： %)：  成績： 得分：  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  得分合計： | | |
| 甄選 結果 |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| | |
|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(所長) | 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教**  **務**  **處** | 註冊組承辦人 | 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註冊組組長 | 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教務長 | 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1.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四學期後得提出申請，並須符合各研究所自訂相關資格條件。 2. 申請學生請於每學期結束後填妥本表(第一大欄)並檢附擬申請預修研究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後，逕送擬申請研究所甄審。 3. 研究所應於甄選完畢後，填妥本表(第二大欄)並由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召集人(所長)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 4. 獲通過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**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**，**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**，並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甄試或一般考試錄取入學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5. 預研生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。 | | | | | |